

附件 4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人民法院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内设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登记、涉诉信访、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

(2) 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及相关工作。

(3) 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民事案件及相关工作。

(4)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及相关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根据需要办理其他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5) 执行局。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已生效且具有支付内容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其他执行案件；负责本院管辖案件的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及司法救助等工作。

(6)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工青妇工作；负责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7)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公务；负责

党组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起草综合性材料；负责文秘、印鉴、督查、保密、机要、档案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流程、案件质量管理、案件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调研、司法公开工作；负责审委会会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辅助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警卫、押解、送达工作；配合有关审判、执行事项。

3、人员情况

我院 2023 年在编人数 52 人，退休人数 31 人，聘用制书记员 2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9 人。

4、资产情况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13.64
1、房屋（平方米）	0	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00
2、车辆（台、辆）	17	172.0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3	695.81
4、其他固定资产	2352	1045.74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预算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182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2.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3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66.76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支出 182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03.94 万元，公用经费 384.16 万元；项目支出 641.14 万元。

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182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2.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3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66.76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 178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03.94 万元，公用经费 346.29 万元；项目支出 630.18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8.82 万元，结余原因为部分资金适用范围较窄，支出受到客观条件限制，因此结余至下一年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高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刻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根本，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创新，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为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高邑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严惩各类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健全司法体系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为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司法支持，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得到解决。

绩效指标：完成涉诉涉访类法律问题的息诉息访的工作，依法实行司法救助。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及能力，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高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刻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根本，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创新，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为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高邑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1）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故此项得分6分。

（2）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2分。

2、预算编制（10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2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

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 6 分。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 2 分。

(二) 过程（执行）指标

1、预算执行（25 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故此项得 2 分。

(2) 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持平（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此项得 2 分。

(3) 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一至第四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4 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2.67%，故此项得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故此项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7）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故此项得 4 分。

（9）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2、预算管理（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

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 2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 2 分。

3、绩效评价(8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三)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10分)

我院 2023 年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4768 件,购置装备 8 套,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10分)

我院 2023 年审限内结案率达 98.75%，一审服判息诉率 94.02%，各项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5 分）

我院 2023 年案件平均审理时长达 33.28 天，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 5 分。

（四）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15 分）

（1）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我院 2023 年度综合审判质效位居全市第二名、全省第二十四名，为加快开创高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故此项得 8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对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90%，故此项得 4.5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高邑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和执行工作要务，各项工作履职情况优良，总得分为 95.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市财政部署安排，我院及时完成了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我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由于我院办结

案数量逐年增大，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足，以及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类不可控因素产生变动等原因，造成个别资金产生剩余。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贾真 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凌云 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静 办公室会计

